

Date of Sermon: 2018年八月26日

基督與猶大 (二十二) - 上帝的反合意旨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2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3:21-27節: 「²¹耶穌說了這話, 心裏憂愁, 就明說: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²²門徒彼此對看, 猜不透所說的是誰。²³有一個門徒, 是耶穌所愛的, 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²⁴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 『你告訴我們, 主是指著誰說的。』²⁵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 問他說: 『主阿, 是誰呢?』²⁶耶穌回答說: 『我蘸一點餅給誰, 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 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²⁷他喫了以後, 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 『你所作的, 快作罷!』」

重申領受教會初衷

今日, 我需要重申2006年受唐崇榮牧師鼓勵, 領受成立教會時的初衷, 以「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為教會名, 即以歸正神學作為解釋聖經的基本架構, 至今未曾退縮與改變。堅持歸正神學不是狹隘或包不包容其他神學的問題, 而是立場的問題, 是承傳教會歷史的問題, 是本教會被提的問題。因此, 我在講台上的態度不是介紹或讓大家參考歸正神學, 而是要你們信, 而不是我講我的, 你們聽你們的。

某位離開教會的在離開前六個月試圖找出我講道的毛病, 我問他, 找到沒? 他搖搖頭。然我需說, 這基督徒聽道的這態度已與所聽的道無關, 將自己排除在道之外; 換另一種說法, 他在那六個月當中是沒有生命的, 人雖在教會現場, 看似教會的人, 但卻與教會沒有關係, 且與講道的我沒有關係。聽道者與講道者沒有關係, 卻與其他聽道者有關係, 那是怎樣的關係? 由於這位基督徒已養成評斷道的習慣, 他若不悔改, 難存於任何教會。

基督徒的信仰絕不可以信馬游韁, 奔馳而無方向, 而改革宗神學可以給予基督徒歸回聖經的方向, 並使我們得以長大成人。因此, 我盼望各位在有限的讀書時間裏, 當讀改革宗出版社出版的書籍, 思想當思歸正神學的解經脈絡。約翰一書2:27節寫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 並不用人教訓你們, 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唯有在歸正神學系統下受造就的人才會有這節所說的生命與福份, 可以自己正確理解聖經, 並真實地為基督作見證, 因為基督說: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c); 也一定誠實履行主的命令,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 都教訓他們遵守,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 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 我只要輕輕的問一句, 受其他系統造就的人可以如我們論「基督與猶大」(和其他主題)如此長的篇幅嗎?

不得表現出與上帝直接對話

另外, 各位已聽道多時, 因此不應當是張白紙, 當有基本屬靈判斷力。譬如說, 這本「真理與生命」主日學教材在第19頁第五行寫著: 「神是仁慈的, 所以即便有時祂回答我們的禱告時說: 『不, 我對你有別的安排!』」我們就當拒絕這樣的言語, 因為作者傳達的信息是, 神現今依然向人說話。神向人說話叫做啟示, 啟示依然是開放的嗎? 若我們不拒絕之, 那我們與摩門教總會會長最近將摩門教改名為後期聖徒宣稱是來自上帝的啟示, 又有何不同? 請問, 若有人說: 「上帝告訴他...」, 接受上帝依然對他說話, 這位基督徒如何與其他基督徒相交? 他將來又會如何?

20世紀啟示論的錯誤

20世紀教會界最大的錯誤就是啟示論。聖經的啟示採漸進式的方示，故後面的啟示比前面的啟示還要來得大，然當啟示錄最後一章最後一節寫下之後，上帝就不再啟示。啟示錄第22章，也就是最後一章之18-19節寫得很清楚：「**18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19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回教和摩門教卻利用後面的啟示比前面的啟示更大的原則，卻枉顧上帝啟示已經結束的事實，宣稱寫下的可蘭經與摩門經乃是比聖經更新的啟示。因此，若我們還用「神對我說話」的表示法，自然就否定聖經的絕對權威性，與回教和摩門教沒什麼兩樣。

大家上主日學應該有兩種態度：(1) 因為道已親自說話，所以基督說的話是我們的解釋聖經最後審斷者。(2) 力求自己學畢之後更認識主耶穌基督。

教訓八：撒但入心 (續)

基督在最後晚餐時對自己教會做了一件驚天動地的事，他允許他的仇敵撒但進入席間，並放任牠擴展勢力，聖靈可攔阻魔鬼不法工作(帖後2:7)，也沒有阻止此事，任撒但肆無忌憚地利用猶大的私慾。耶穌任憑猶大的驕傲高漲，在猶大驕傲達到最高峰之際，耶穌也不阻止撒但入了他的心。

罪惡之最：驕傲

罪人的本性本就抵擋上帝，被撒但入了心的人便開始抵擋基督，而猶大成了新約教會第一個與魔鬼聯手抵擋基督的人。然請注意，撒但看似得逞了，但這卻是在上帝許可下的作為，因基督卻引經上的話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26:31)

我們看到，耶穌對彼得之言，「**你永不可洗我的腳**」，還會教導他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但耶穌僅蘸餅賜與給猶大，卻沒有對他說任何一句話。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時，用「**經上記著說**」來擊碎試探，可見，話(道)在我們抵擋試探與更正我們的錯誤上不可或缺的地位。在聽話這事上，馬利亞是我們的典範，聖經記牧羊人傳天使對他們說關乎耶穌的話，說：「**18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19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復思想。**」(路2:18,19)(注意紅字)

使徒同是驕傲，但結局不同

耶穌之名的意義乃是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猶大這人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罪惡之最就是驕傲。請問，難道其他使徒沒有驕傲嗎？當然也有，彼得對耶穌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27) 就財富論，耶穌與彼得不在一個層次，耶穌是木匠的兒子，穿著布衣佈道，彼得則是富裕的捕漁人，他的「撇下所有」是炫富，而他的「要得甚麼」則是謀取更大的利益。因此，就本質來看，彼得與猶大並沒有不同，但為什麼兩者有差別結局，一個往天上而去，另一個往地獄直奔？我們常以「**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制式回答，但是不是還有比這更好的答案？

上帝的反合意旨

我們先掌握事實：基督揀選猶大是真的，基督揀選彼得也是真的；基督(說話)拯救彼得是真的，基督(不說話)不拯救猶大也是真的。也就是，基督揀選彼得卻拯救他，基督揀選猶大卻不拯救他。所以，我們單就揀選事上看到，基督有兩個執行意旨，是雙軌並行的意旨，或說是反合性的意旨(paradoxical will)。不僅在在揀選的事上是如此，在其他事上也是如此。基督說：「**19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21父怎樣叫死人起來，**

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5:19,21) 父彰顯兩個執行意旨，基督也必然如此。

上述事實在聖經中，但這真理卻不是我們熟悉的。由於我們人的意旨是單一的，「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太5:8) 這「清心的」之意為單一心志(one-minded)，因此，我們認識上帝這雙軌並行之反合意旨不能按我們理性邏輯思維，而是必須根據聖經，即根據上帝的自啟，認識到這是上帝獨有的本性。如以賽亞書45:6-7節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主，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利米哀歌3:37-38節說：「除非主命定，誰能說成就成呢？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

我舉幾個實例：

例1: 耶穌受罪人審，上帝意旨所豫定

上帝恨惡罪(詩45:7)，但在猶大身上讓我們看到，上帝卻容許罪的存在。猶大接受魔鬼的意思而賣主，這顯然是罪，但使徒說基督被交與人乃是「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徒2:23)；上帝恨惡罪，猶大賣主是罪，上帝卻也容許猶大賣主。

上帝反合意旨亦顯在耶穌受審事上。路加寫了兩卷書，即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他在福音書第23章記眾人所為，其中每一個參與的羅馬人和猶太人皆犯下重罪，從希律王開始即藐視耶穌，到猶太人吶喊著「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彼拉多不按既定的羅馬法律卻聽群眾的聲音判事，羅馬兵丁無禮地戲弄耶穌等等。但，路加寫使徒行傳時卻是寫說：「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祢所膏的聖子耶穌，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徒4:27-28) 上帝恨惡罪，卻又容許罪，顯明祂雙軌併行的反合意旨。

例2: 所有你們，只叫你們

耶穌傳道時，施洗約翰對猶太人說：「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 這個你們當然指的是所有人，即所有人都當悔改，信福音。然，耶穌在傳道時卻對他的門徒說：「¹¹神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¹²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可4:11-12) 耶穌這句話顯然不是要所有人都知道神國的奧祕。

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一個先知，故說的話必是上帝的意思，就是所有人都當悔改，信福音，也就是使徒保羅說的「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4)，以及使徒彼得說的，「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8-9) 上帝這意旨很清楚，福音是給所有人的，所有人都當悔改，信福音。然，基督卻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約6:37a)，基督耶穌為使者，為大祭司(來3:1b)，為兒子，治理上帝的家(來3:6a)，卻說只有部份人才知道神國的奧祕，也只有這些人能悔改，信福音。前面是一行軌，後面是另一行軌，兩者都是出於上帝，上帝反合意旨再次顯明。在此需提醒一事，若我們不明白雙軌併行的反合意旨必然會錯誤地以為，施洗約翰胸懷所有人，而耶穌只限定某些人，施洗約翰的愛心比耶穌更廣大。

例3: 上帝不喜悅惡人死亡，但想要殺以利的兩個兒子

上帝在以西結書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結18:23; 33:11) 因此，當亞比米勒有意將撒拉納為妾時，上帝便在夢中責備亞比米勒，說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而不是妹子。當亞比米勒受此責備則而上帝抗議說，他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上帝即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我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著她。」(注意紅字)

然而，上帝行在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身上卻不是如此，祂並未攔阻他們的犯罪。撒母耳記上2:22節記，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以利知道了這些事便對他兩個兒子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主的百姓犯了罪，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主，誰能為他祈求呢？」(撒下2:23-25a) 以利勸說他的兒子之後，聖經記：「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主想要殺他們 (it was the will of LORD to put them to death)。」(撒下2:25b) 所以，以利的兒子不聽以利勸告的原因就是，「主想要殺他們」。

例4: 硬心

上帝在使人硬心事上清楚顯出祂的並軌雙行的反合意旨。上帝在摩西上埃及之前對他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任憑)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出4:21) 但當摩西要見法老之前，上帝卻吩咐摩西要向法老這麼說：「主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8:1) 容我的百姓去的前提是法老的心不剛硬。

到了新約之後，使徒保羅是猶太人卻跳脫了這身份的狹隘而看到上帝救贖計劃，指出上帝必須使以色列人硬心好使外邦人可以得救。保羅說：「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11:25) 以色列人如此的硬心也應驗了以賽亞書42:18節，「你們這耳聾的，聽吧！你們這眼瞎的，看吧！使你們能看。」

外邦人聽了保羅這番話必以為自己有什麼特別，為此，保羅更加嚴厲地教訓外邦人當注意上帝使人硬心的作為，他說：「³¹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³²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11:31,32)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來3:15; 亦參來4:7)

反合意旨與創造

唯上帝才有這雙軌併行，反合的意旨，因這反合意旨是上帝獨有的作為，整本聖經也就充滿著上帝反合意旨的作為。所以，基督在揀選使徒上就顯出上帝這反合意旨的作為，既選可蒙祂拯救的彼得，也選不蒙祂拯救的猶大，因為他是上帝的兒子，是上帝。我們人的意旨的單一的，因此，就不能以自己單意旨的本性而論斷上帝，說祂變化無常，搖擺不定，反而要深思上帝的反合性，凡這麼做的人必發現這是我們得蒙救贖的基礎。

上帝這反合意旨並非因創造界的存在而有，若是的話，上帝就是一個變化中的上帝，然上帝明說「我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瑪3:6; 詩89:34) 詩人明白這點，故說：「惟有祢永不改變，祢的年數沒有窮盡。」(詩102:27) 因著上帝具反合意旨，所以祂才可以行創造之舉。這怎麼說？

上帝在祂之外創造了宇宙，人也在宇宙間被造。人因是被造，人就不是上帝。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故上帝有主性，人就有主性。因著上帝主性的絕對性使得人的主性亦具絕對性，然人這主性卻不是如上帝那樣絕對的絕對，因此，人施其主性的過程中就有犯罪的可能(是犯罪的可能，不是一定會犯罪)，唯上帝是絕對不會犯罪的。結果我們都知道，亞當錯用他的主性而犯罪了。試問，若上帝沒有雙軌併行之反合的意旨的話，祂聖潔公義的本性豈不置亞當和夏娃於死地，沒有第二條出路？然，犯罪的亞當與夏娃畢竟活存下來了，這表示上帝容許罪的存在。這樣，上帝既恨惡罪，卻也容許罪的存在，顯明上帝的意旨具反合性。

反合意旨與基督再來

我們讀舊約歷史書時令我們難以理解的一件事就是，諸王無論行上帝眼中看為正的事，或看為惡的事，在死後皆是「與列祖同睡」，甚至有些惡王還葬在大衛城的墳地。我們以上帝雙軌併行之反合意旨來看，知道以色列族系的單一，同時也知道基督再來之時，必分別行正事的王和行惡事的王。

這給予我們基督徒相當的警惕。基督已賜給我們權柄，「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太16:19; 約20:23) 基督所賜這兩個權柄是沒有限制的，其中一是見證耶穌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即見證榮耀的基督；另一是，見證手和肋旁有釘痕的基督，即見證羞辱的基督。基督再來之時必分別基督徒是否行這權柄，行了這正事，或不行這正事，反行主眼中那些離棄他活水的泉源，還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

基督已經明訓，「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自己就不能結果子」，「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行這正事的基督徒不因弟兄中是最小的，而不教訓他們遵守這權柄所要求的。